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原因而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.44 万股。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，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由 13.75 元/股调整为 9.736 元/股，回购数量由 1.44 万股调整为 2.016 万股。本次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涛 韩玲

2021 年 6 月 18 日